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一、保证在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及网上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三、保证不将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工具（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或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透明胶带等违规物品带入考场。

四、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监考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接受处罚。

考生签名_____

2020 年 11 月__日

注：本承诺书经考生签字确认后拍照上传至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确认系统，由报考点审核。

友情提醒：准考证由考生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28 日登录中国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